

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倫理委員會章程

第一條：

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所屬大愛電視台（以下簡稱本台）為落實本基金會「以健全大眾傳播媒體人文之發展，闡揚世間真、善、美，促進人心淨化、社會祥和」之宗旨，善盡媒體社會責任暨落實媒體自律機制，特成立「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倫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針對本基金會新聞、節目等相關自律規範之內容、辦法，進行修擬之建議。
2. 受理閱聽大眾對本基金會新聞、節目等播出內容所提出相關意見、申訴之反映，並依本章程之相關規定研商、辦理。
3. 自律檢視本台新聞、節目等播出內容，並依本章程之相關規定研商、辦理。

第三條：
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之人選，由外部及內部委員共同組成，外部委員人數應不低於二分之一，人選則聘請社會公益人士及學者專家擔任。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且得連任一次；主任委員由各委員互推產出；委員於任期屆滿前有自行辭任或因故解職、無法擔任委員之情事發生時，應由本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開會重新遴選之，新遴選之人選應符合本章程之規定。

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任期為二年，由本委員會指派，負責本委員會之事務性事宜。執行秘書若有因故無法出席或出缺之情形，則由本委員會另行指派暫代人員或選任新任人選。

第四條：

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委員及執行秘書皆為無給職，然除由本基金會人員擔任委員或執行秘書之情形外，開會時得支領車馬費。

本委員會為執行職務所需之預算由財務單位定期編列預算因應。

第五條：

本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；委員如因特殊重大且緊急之事項，認有召開臨時會議之必要者，得經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，以書面之方式檢具理由，要求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於收到前揭通知後，應於七日內召開之。

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；於主任委員出缺而尚未有新任之人選接替以前，應由委員即行召開臨時會議，互推一人暫代主任委員之職務。

第六條：

本委員會採合議制，會議應由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七條：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本基金會相關單位主管或代表應列席接受委員察詢；若另有法律上或其他專業上諮詢要求，本委員會得邀請其他專家、學者列席諮詢。

第八條：

就本台新聞、節目等相關自律規範之內容、辦法，由新聞部、節目部等業管部門提出草案內容，本委員會應就該等草案內容進行研議並於制定後送呈公布、執行之；就本基金會現行之新聞、節目等自律規範內容、辦法，如有修訂之必要時，亦將由本委員會依前揭程序進行修擬。

第九條：

本委員會應受理閱聽大眾就本台所屬各頻道新聞、節目等播送內容所提出之各項意見及申訴。除前項意見、申訴之受理外，本台客服單位應將觀眾對節目、新聞等播出內容之重大申訴事項列表呈送本委員會核閱存參。

第十條：

本委員會就前條所受理之案件，將進行相關之了解，本台各單位應予配合。經本委員會排入議程及討論後，向各相關單位提出改善之建議，並視狀況由本台對申訴或意見提出之觀眾進行回覆或相關之處置。

本委員會應定期於本台網站公布對新聞、節目等內容自律之報告。

第十一條：

本委員會應隨時、主動檢視新聞、節目等內容，並提出相關之改善建議予新聞部、節目部、業務部及各相關部門。

新聞部、節目部及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之單位，應就相關改善或辦理之情形回覆本委員會，本委員會並得就該等單位之處置及辦理情形，再提出相關之建議。

第十二條：

本章程經本基金會簽核後施行，其修改時亦同。